编号：东管合同〔2026〕177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

同

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 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395102.60 元

其他：

报送科室：环境整治科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西里6号楼1层

发包人为建设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相应缺陷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内容：（1）绿化工程：绿地整理、花木移栽、乔木栽植、灌木栽植、散生竹栽植、灌木花卉地被种植、草皮铺种等；（2）拆除工程：人行道拆除、金属栅栏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现状围墙面层拆除、配套实施各拆除项目渣土外运消纳等；（3）铺装及景观工程：铺装、矮墙、围墙、种植池砌筑、配电箱美化、井口规整处理、景观小品及配套设施安装、构筑物外部装饰等。（4）喷灌工程：各类井体砌筑、灌溉土方开挖回填与余土外运、布设多种散射喷头、埋地压力补偿滴灌管、绿地灌溉管线、各类灌溉配件、阀箱安装、配套布设灌溉控制器、传感器及双绞信号线缆等。（5）电气景观照明工程：配电箱安装布设、配套敷设照明电缆及保护管线、各类景观照明灯具的安装调试施工等；（6）电子围栏：电子围栏等；（7）公交站台：公交站台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零捌拾捌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3170088.82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696,066.3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9,128.9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 元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冯岩；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4198510101126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Y0036361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52015332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52015332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9）006323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最后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采购需求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环境整治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17967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承包人：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6712095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超

职　　称：

联系电话：671796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最后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采购需求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的，不视为监理人已同意该文件。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 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占道施工许可、交通导改审批、夜间施工许可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负责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为承包人顺利施工创造条件。

（3）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4）负责协调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配合承包人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和迁改工作。

（5）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批准工程的开工、停工、复工及竣工；

（2）批准合同工期的顺延；

（3）批准工程变更及变更估价；

（4）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5）批准暂估价专业工程的发包方式及最终价格；

（6）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7）批准承包人的分包申请；

（8）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更换；

（9）解除合同或批准合同转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可能存在的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合理安排各施工单位的作业时间、作业面和通行路线，避免相互干扰；②承包人应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包括临时道路使用、临时水电接驳（费用由使用方承担）、施工场地协调等；③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独立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承包人不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进行深化和优化，深化设计文件须经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本项目现场勘察工作，承包人负责现场交通协调、作业面保障等配合事宜，并代办勘察费用结算；勘察质量、安全责任由勘察单位承担，勘察全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仅负责对接协调，不承担勘察成果相关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7天，将供货人资质、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使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

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括扬尘控制、噪声控制、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保护等措施。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1－K1÷K2)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不给予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及完工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施工方案说明应包括施工总体部署、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保措施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送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应具体到各施工部位、各工序的作业时间及资源配置，并与总进度计划保持一致。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本工程不属于群体工程，不适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需要调整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监理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乘以0.1%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计划、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复。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工程质量报表应包括当月完成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结果、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下月质量控制重点等内容，并附相关质量检验记录。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试验室、质量检验室、资料档案室，以及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其他场所和文件资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时到场检查的，承包人可自行覆盖，事后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按通用条款约定处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①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②因现场实际条件与勘察设计文件不符，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或施工方案的；③因发包人要求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或增加工程功能的；④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内容需要调整的；⑤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工程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包括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总价计算等内容。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因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按以下原则处理：原有措施项目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费及报价浮动率计算；新增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内容提出报价，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计入变更价款。

（2）因变更引起的规费和税金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计算。

（3）变更工程涉及材料价格调整的，按本合同第16条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采纳并实施后，如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按节约工程投资的10%给予承包人奖励，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应在暂估价专业工程实施前30天，向发包人报送招标工作计划。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招标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批。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在招标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相关文件。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发包人报送拟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合同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正式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监理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价，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最终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材、水泥、混凝

土、沥青、苗木、电缆、管材等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06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提供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基准价；承包人未在投标报价中提供的，以合同履行期间北京市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价。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以北京市市场平均价格为准，由承包人提供采购发票及付款凭证，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价格变化幅度=（当期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当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当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材料价格调整差额=Σ（当期价格-基准价×（1±5%））×当期实际消耗量。价格上涨时调整公式为：调整差额=（当期价格-基准价×1.05）×当期实际消耗量；价格下跌时调整公式为：调整差额=（当期价格-基准价×0.95）×当期实际消耗量。调整差额在进度付款中同期支付或扣回。

16.1.2.4 其他约定：

（1）人工单价的调整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及相关规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跌收益归发包人。

（3）材料价格调整仅限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临时工程及施工措施用材料不进行价格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不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不适用。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和支付，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本合同第15条变更估价原则调整；因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按本合同第16条约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到位且具备拨付、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果有)、扣除暂列金额(如果有)】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含全额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保险）。

（2）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不视为被确认，不作为工程款 支付的依据。

(2)进度款的支付方法：a 合同履约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b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0%，待办理完产权资料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

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b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合同履约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价款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内容，并附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价格调整计算书、索赔费用等完整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②完整的施工

技术资料，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③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包括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④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包括电气照明测试记录、喷灌系统调试记录等；⑤竣工图及电子文件；⑥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其中正本1套，副本3套），同时提交电子文件1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本工程无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所有人员、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及剩余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①地基与基础工程（如有）；②地下管线敷设工程（喷灌管线、照明电缆管线等）隐蔽前；③电气景观照明工程管线敷设及配电箱安装完成后；④喷灌系统管网安装完成后、回填前；⑤监理人认为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其他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铺装及景观工程、喷灌工程、电气景观照明工程、电子围栏、公交站台等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③绿化工程（苗木）：乔木、灌木保活期为2年，地被植物及草皮保活期为1年；④铺装工程：为2年；⑤喷灌系统：为2年；⑥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7天内派员到场免费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③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派员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④因发包

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可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绿化工程保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苗木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100%，死亡苗木应及时更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自然灾害：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大风、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的暴雨、暴雪、洪水、泥石流等；

（2）政府行为：战争、动乱、罢工、政府强制性管制、政策调整等；

（3）传染病疫情：国家或北京市政府宣布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传染病疫情；

（4）其他经合同双方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 1：补充协议

补 充 协 议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环保符合施工合同、图纸设计、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一些具体要求，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质量的控制

施工单位作为施工质量的自控主体，必须按合同及工程要求,配置满足工程质量要求所需要的合格管理人员，并保证管理队伍的稳定性。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简化工序，严禁偷工减料，保证施工质量，如发现施工质量未达标，视情节轻重一次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做好质量的事前控制，为此要求施工单位认真进行图纸会审，避免因未吃透图纸而导致施工错误，影响工程质量。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施工质量未达标时，总承包单位需先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罚款，再向分包单位追溯责任；同时要求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管理人员资质需经总承包及监理单位双重审核。

（二）施工进度的控制

施工单位要结合工程特点，根据施工合同工期要求，合理的配置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并合理编制、上报总施工进度计划，定期上报监理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具体到各施工部位，并与各单位工程认真核对有无工作面冲突现象。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劳动力充足、高效并在不同的施工阶段、节点编制出所需技术人员及劳动力的清单报于甲方存档。如甲方发现上报技术人员及劳动力人数与实际不符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进行适当经济处罚。

施工单位如遇特殊原因工期须发生顺延的要提前上报原因，无正当理由发生工期顺延，视情节轻重将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方负责本工程所有分包队伍的全面管理。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好各道工序的前后搭接及各工种的穿插施工，并保证各工种有足够的工作面和成品保护条件，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解到月、周计划，及时报甲方项目部审核。由于施工总承包方组织不利或责任划分不明确导致分包队伍或作业班组配合不协

调、成品破坏、返工浪费等由施工总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三）环保要求的控制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材料及达标的运输车辆，如发现使用劣质材料或环保要求不达标，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保持施工现场的卫生环境，如发现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居民区、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现象，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四）安全文明施工的控制

1、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设置施工警示牌标牌，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必须符合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2、施工现场的零散料及时清理，施工及生活垃圾要分开堆放，及时外运，做到活完场清，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3、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按照指定位置一次性放置到位，各类材料分类码放，保持现场材料整齐统一，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4、施工人员严禁穿高跟鞋、拖鞋、带钉易滑鞋，并带好安全帽及其他劳保用品，如发现不符合要求，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

5、施工现场需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设置消防水源、灭火器，易燃易爆材料单独存放，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看火人员及灭火器材

（五）服从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服从甲方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12345热线案件处置 工作，如不服从，视情节轻重，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1万元—10万元的罚款。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金额的 3%；

至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止并完成相应的维修及交养工作后，无息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 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向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67179679

2026年9月10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崇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67120951

2026年9月10日